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326號

原　　告　金鋒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晉豪

被　　告　世星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世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16,0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3,551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016,0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086元之支票一紙（支票號碼：MSA0000000號、發票日：民國114年9月15日，付款人：台中商業銀行民雄分行），詎於同年月15日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而退票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判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前開支票既為被告簽發，經原告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應就支票所載文義負擔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